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會議
討論事項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有關法律與行政事宜

目的

政府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之邀，出席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星期六）舉行的特別會議。本文件就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若干有關問題，列述政府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已發出通知，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動議，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徵求立法會同意以下各項委任—

- (a) 委任陳兆愷法官和李義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 (b) 委任烈顯倫法官和沈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以及
- (c) 委任布仁立爵士、艾俊彬爵士和苗禮治勳爵為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有關烈顯倫法官和沈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的任命，將會於他們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的任期完結方始生效。

3.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要求政府向委員會簡介委任終審法院法官的有關法律與行政事宜，以協助議員考慮有關動議。議員又同意要求政府撤回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動議的通知，以待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日的會議進行討論。政府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撤回通知。

終審法院法官的組成和委任程序

4.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三名常任法官組成。終審法院需在每宗上訴中邀請一位非常任法官參加審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就非常任香港法官名單和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非常任法官名單訂定條文。非常任法官不得超逾 30 名。

5.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條和《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 條、第 7A 條、第 8 條和第 9 條的規定，終審法院常任和非常任法官均須由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而行政長官須就該等委任徵得立法會同意。

6.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2)條，以下人士有資格獲委任為常任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上訴法庭法官或原訟法庭法官；或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

7.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3)條，以下人士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常任香港法官，不論他是否通常居住於香港：已退休的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退休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退休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現職或已退休的上訴法庭法官；或在香港以大律師或律師身分執業最少 10 年的大律師。現時有 11 位非常任香港法官。

8. 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12(4)條，以下人士有資格獲委任為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屬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民事或刑事司法管轄權不設限的法院的現職或已退休法官者；而他通常居住於香港以外地方，及從未在香港擔任過高等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法官或常任裁判官。現時有 6 位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9. 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推薦委員會受託負責就司法職位空缺的填補, 向行政司官提供意見或作出推薦。推薦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 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七名委員(兩名法官、大律師及律師各一名, 以及三名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3(3A)條, 如有超過兩票反對, 則有關的決議即屬無效。通過決議後, 推薦委員會即會將其意見或推薦通知行政長官。行政長官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而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作出任命。

10. 推薦委員會已按照《基本法》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的規定, 一致推薦委任陳兆愷法官和李義法官為終審法院常任法官; 烈顯倫法官和沈澄法官為終審法院非常任香港法官; 以及布仁立爵士、艾俊彬爵士和苗禮治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行政長官已接納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當局稍後會就上述任命徵求立法會同意。

立法會的角色

11. 《基本法》第九十條規定, 行政長官須就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徵得立法會同意。第七十三條第七款相應地授予立法會有關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的職權。

12. 《基本法》第八十八條有關司法人員須由行政長官根據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作出任命的規定, 以及《基本法》第九十條有關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須徵得立法會同意的規定, 加強了《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關於司法獨立的憲法保證。

13. 基於以上背景, 尤其是有關獨立委員會的角色, 政府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款及第九十條旨在提供一個互相制衡的安排, 以確保司法獨立得以維持, 以及《基本法》就司法人員任命的規定獲得遵行。

14. 因此，政府認為如推薦委員會確實已就司法人員的任命作出推薦，而行政長官亦已接納有關推薦，則立法會應同意該項司法人員的任命。只有在立法會信納在基本法中有關司法人員的任命的規定未有獲得遵行時，才應對司法人員的任命不予同意。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律政司

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